

黎明技術學院認輔老師工作說明

一、認輔教師遴聘資格：

- 1、凡具備熱忱老師為優先遴聘對象
- 2、依據教師評鑑辦法規定，每位認輔老師需至少認輔3名學生
- 3、經學務處處務會議審查通過
- 4、認輔老師需參加學輔中心辦理的輔導知能研習活動

二、認輔對象：

- 1、學習動機低弱、原住民、單親、生活適應困難、外籍配偶家庭、行為偏差、特教等弱勢學生。
- 2、學輔中心媒合心理測驗篩檢、需關懷之高關懷、弱勢學生等，由認輔老師協助輔導。
- 3、認輔老師若自行找認輔學生，則需經過學輔中心審核，確認學生符合認輔條件。

三、認輔教師工作事項：

- 1、晤談認輔學生：適時進行，每月至少2次，以110-1學期為原則，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需6次以上。
- 2、關懷學生：可利用電腦、電話、line、facebook等多元管道，表達對學生關懷。
- 3、每次談話後，上系統【B2學輔管理系統->B2E21認輔-學生輔導記錄】填寫輔導記錄表、期末將輔導記錄及統計表寄/繳回學生輔導中心彙整，作為持續輔導或結案依據。(系統詳細操作方式請參閱：認輔老師系統操作說明。相關檔案可至學輔中心資料下載區下載：
<https://osa.lit.edu.tw/files/13-1013-912.php>)
- 4、協助解決學生在校所有生活心理適應、學習等問題。
- 5、參加輔導知能研習及個案研討會，報告個案整體輔導狀況。
- 6、對受輔學生輔導資料妥為保管和運用，並遵守保密倫理。

四、認輔教師評鑑審核：

說明：依教師評鑑輔導類規定「擔任學輔中心認輔老師，輔導3人以上每學期3分。」(計分依據:110學年第1學期加3分、110學年第2學期加3分)。